

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乡村振兴局

楚财农〔2021〕132号

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八批州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、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《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安排 2021 年州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》（楚政通〔2021〕11 号），经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，现从 2021 年州级财政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补助经费”预算中，下达 2021 年度第八批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60.45 万元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

列入“21305·扶贫”预算支出相关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1301·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请加强资金管理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率。

附件：2021年第八批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表



2021年11月11日

抄送：州政府办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11日印发

附件：

**2021 年第八批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补助资金下达表**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市）	下达资金	备注
楚雄市	146	
双柏县	148	
牟定县	41.05	
南华县	157.9	
姚安县	50	
大姚县	77	
永仁县	44	
元谋县	43	
武定县	455	
禄丰县	298.5	
合计	1460.45	

